从刑事判决书到录取通知书

——微电影《回归》背后的少审故事

□ 吕行菲

“金法槌奖”微电影中的司法故事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讲好法院故事，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本编辑部开设“‘金法槌奖’微电影中的司法故事”专栏，邀请“金法槌奖”微电影作品获奖法院结合工作实际，以鲜活的事例讲述微电影中记录的司法故事，展现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图为微电影《回归》宣传海报。　资料图片

▶图为领奖照片。　赵书博　摄

第十一届“金法槌奖”微电影类评委会特别奖获奖作品《回归》，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共同出品，根据延庆法院少年审判真实案例改编。影片讲述了少审法官吕菲为挽救犯罪未成年人李小强，多方奔走，与他的父母和老师一起努力，最终帮助他回归人生正轨的故事。

影片结尾，李小强站在了大学校园的门前。蓝天下，少年的笑容和灿烂的阳光交相辉映。在画面定格的那一刻，吕菲所付出的一切都被赋予了崭新的意义。

家庭教育指导：让亲子关系由裂隙走向弥合

影片中，16岁的高中生李小强被父母长期的“自我牺牲”式说教、打压式教育压得喘不过气。无法正确理解和处理与父母关系的他，在与父亲爆发肢体冲突之后，下定决心要逃离家庭、证明自己，却因社会经验缺乏、法律意识淡薄，被网吧老板唆使，借游戏主播身份骗取未成年人钱款，实施了诈骗犯罪行为。

入狱后的李小强自暴自弃，他的父母也对他感到失望。吕菲不愿意看到一个花季少年就此沉沦、一个三口之家就此破碎。为此，她踏上了对李小强的救赎之路。

“你们之间的问题就是互相沟通理解的太少……我们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意义，就是要帮助更多的父母学会如何更好地跟孩子沟通。”面对因不愿正视亲子关系问题、不了解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李小强父母，吕菲和助理深夜造访，与二人面对面谈心，夫妻俩也逐渐敞开心扉，袒露心声，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最终，李小强和父母打开心结，亲子关系得以修复。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赋予了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的法定职责。影片中，吕菲通过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对李小强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让他们意识到自己以往监护责任缺失、教育方式不当的问题，并积极改变。

现实中，像李小强父母一样，通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而关心关爱家庭、重拾监护教育责任的监护人不在少数。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之初，延庆法院便制定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以此为制度保障及工作指引，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该院成立了全国唯一一家法院系统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除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外，综合运用《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主动履责承诺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及《家长核心胜任力测评》量表，将案件审理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机融合，引导当事人正确处理夫妻、亲子关系，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良好的家庭氛围。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助失足少年“无痕”回归社会

“他们还愿意接受像我这样的人吗？”会见室内，想到惦念着自己的老师和同学，李小强用渴望的眼神望向吕菲。

“法律规定，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是封存保管的。”吕菲打消了李小强的顾虑。

得知自己有机会回到学校重新开始，李小强激动不已，起身向吕菲深深鞠躬道谢。

犯罪记录对于罪错未成年人就像沉重的枷锁，让其在回归社会的路上四处碰壁。为了让像李小强这样有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不因陷入“犯错一次，一生受限”的困境而重蹈覆辙，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

延庆法院严格贯彻落实该实施办法，制作《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送达被告人、公安机关及同级检察院。此外，还设计制作《保密承诺书》，要求因办理案件或管理案卷材料而获知未成年人犯罪相关信息的审判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辅助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技术保障人员以及外包扫描人员均应签署，扫除了保密责任的“死角盲区”，给予失足少年不被歧视的底气和重新被社会接纳的机会。

跨出缓缓打开的监区大门，李小强和父母深情相拥。他与灰暗的过去作别，回到校园重拾学业，终于考取了心仪的大学，开启了人生的崭新旅程。影片到此落下了帷幕。

少年审判工作四十年：以司法护佑未成年人成长

纵观全片，李小强和父母的身上有着不少现实家庭的影子，吕菲亦是许多少审法官的缩影。这部展现少审人执着与坚守的微电影，准确反映了未成年人成长教育过程中的现实问题，也为观众立体呈现了少年审判工作的价值所在。

从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设立首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到2024年，我国少年审判事业已经走过了40年筚路蓝缕的路程，并在法律法规的完善、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综合审判理念的形成、审判管理体系的构建等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对于如何聚焦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新要求，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司法保护，人民法院一直在路上。

影片案例取材于延庆法院，该院是北京率先探索实践融合式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模式的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附件，实现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理念、审判组织、审判模式、审判职能“四维融合”。2024年，该院成立了北京法院首个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法融青春”——“浸润式”法治教育品牌荣获2024年度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

从一纸刑事判决书到一封录取通知书，李小强被吕菲从悬崖边上成功拽回。但要让每一个“李小强”都能走上“回归之路”，不再偏离人生正轨，则需要像吕菲这样的少审人执着坚定地探索，更需要全社会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

正如吕菲所言：“我坚信，这个社会携手共同为未成年人所做的每一点努力，都可能会改变每一个迷途孩子的一生。”

（作者系微电影《回归》原型法官，获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24年度“北京榜样·最美法官”）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微电影

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

□ 李想　董超

江西省瑞金市是“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它不仅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诞生地，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策源地和发祥地。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取得了诸多方面的巨大成就，其中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工作，是新中国法治体系构建的重要基石之一。这一时期出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法律文件，彰显了党维护广大劳动人民权益、打击剥削阶级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立法理念。

图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　董超　摄

（一）

为纪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法制建设过程中所起到的巨大作用，展现中央苏区时期的法制文明成果，2022年7月27日，江西省瑞金市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同意建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2023年11月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正式开馆。该纪念馆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授予“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全国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纪念馆以开展红色法治教育为核心旨趣，以纪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为主题，通过陈列展览、纪念学习、培训研讨等形式向公众传达红色法治的重要性和价值，是帮助广大群众汲取红色法治力量、宣传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的重要载体。

纪念馆设有中国共产党早期法制建设探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体系建设、中央苏区法制实践、其他苏区法制建设、传承与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六个展厅，陈列了429件展品和图片，涵盖苏区时期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呈现了一个特色鲜明、初具规模的苏维埃法律体系，并通过数字化、动漫化、情景化、剧场化等多元陈展方式，向参观者生动讲述了中央苏区时期法制建设的伟大成果及艰辛历程。

（二）

走进纪念馆，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篆刻在墙壁上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全文，它彰显着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工作的伟大开端，以庄重大气的红色基调，诉说着中国法制之源。

走过“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的标语展墙，就进入到中国共产党早期法制建设探索展厅，该展厅重点介绍了党成立初期的法制主张，以及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赣西南苏区、赣东北苏区等9个苏区法制建设的探索成果，如1929年4月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兴国《土地法》、1931年颁布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等法律文件，标志着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

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体系建设展厅，具备科技元素的电子翻页书十分引人注目，参观者可以通过翻页了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全文，学习中央苏区时期建立的刑事侦查、审判合议、人民陪审、回避、辩护、死刑复核等制度。

中央苏区法制实践展厅陈列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文物，还迎回了“人民检察第一门”（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大门），以场景再现、剪影艺术、动画等展示手法，生动体现了党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肃清反革命、反腐肃贪、改造罪犯、解决民事纠纷、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的卓越成效，体现了法制先驱面对艰难险阻时不屈不挠、勇于探索的精神。

湘赣、湘鄂赣、闽浙赣、鄂豫皖等地方苏区结合当地革命斗争发展形势与实际进行了有声有色的法制实践与探索。其他苏区法制建设展厅通过重现七里坪革命法庭开展的潘何厚公审大会等重大法制事件，将独具地方特色的法制建设历程和成果进行了集中展示。

传承与发展展厅采用动画演示、数字互动技术等方式，向参观者展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黄克功枪杀刘茜案等，生动体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制建设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时期的法制建设提供的宝贵经验，实现了对红色法治的基因表达与内涵呈现，有助于传承和弘扬苏区法制精神。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展厅向参观者简要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历程，走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主体的法规展览墙，在宪法宣誓誓词面前驻足良久，令人思绪万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的精心设计、统筹建设，标志着红色法治文化传播模式的创新升级，实现了对红色法治文化的深度挖掘、广泛弘扬与系统传承，使红色法治教育体系向着层次分明、运行高效、协同发展的全新格局发展，从而全面提升红色法治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为代表的红色法治教育基地，为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追寻民主法制源头提供了新的物质载体和实践场所。

【本文系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24ZXQM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

法制文物与法律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国古代判词蕴含着丰厚的司法文化智慧，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新时代司法裁判说理提供有益的文化滋养和智识支撑。

古代判词蕴含的司法文化

□ 纪陈瑞

以和为贵

以和为贵是古代判词所极力提倡的价值追求，也是儒家追求的和谐观念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古代判词通过引用儒家经典中的道德准则进行道德教化，促使当事人躬身自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使裁判结果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利益需求和情感需要，从而息纷止争。

如在“随母嫁之子图谋亲子之业”一案中，南宋司法官员胡石壁针对谭念华亲生子和继子的分家问题，依据法律与情理进行说理，“李子钦（谭念华继子）罪状如此，本不预均分之数，且以同居日久，又谭念华之所钟爱，特给一分”。令各方服判息讼，既从根源上化解纠纷，又维护了伦理亲情，促进家庭和谐。

援法定罪

判词是司法官员依据成文法针对具体案件事实所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需要详细完整地引用法律，不得断章取义、任意援引。如《唐律疏议》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是否严谨地援引法律是区分判词好坏的重要标准。

如在“顶凶卖命案之判”中，山东即墨县富家子弟屈培秋因一言不合而杀人，为逃避罪责，他找到了王小山为自己顶罪。王小山被迫答应，后被即墨县令定为死罪。复审时任莱州知府的张船山“一再审问，觉有不类”，最终查明王小山系“卖命顶凶”，真正的杀人凶手为屈培秋，使真相大白。张船山在判词中“援法定罪”，明确“杀人者死，律有常刑”，依法判决屈培秋斩立决，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与司法公正。对于王小山“卖命顶凶”以及王小山之父王桂林贪图钱财将儿子“付诸刀俎之下”的行为，张船山援引法律对其定罪量刑，但考虑到王小山的行为“出自孝心”且“哀哀吁请，勿累父母”，遂对二人予以免责。

情理法结合

法律规定是古代判词书写的基本依据，但并非唯一依据和孤立标准。在古代判词中，情、理、法往往是紧密交织的，既要严格遵循既定的成文法律，也要“情法并重”，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实现情、理、法的平衡与和谐。情理法相结合的裁判理念要求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书写判词时，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敏锐的法律思维，还要有深厚的道德修养和丰富的人生经验。

胡石壁曾写道：“殊不知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即强调法意、人情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不能为了顺应人情而忽视法律原则，也不能刻板守法而完全不顾及人情。

重论证说理

古代判词不仅是案件裁判结果的官方凭证，更是说服当事人接受裁判结果的精妙载体。因此，司法官员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还要具有较强的说理能力，能够将复杂的法律原理在判词中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表达出来，帮助当事人更好地接受和认同裁判结果，达到寓教于判、宣传法律和教化民众的效果。此外，古代判词还重视文采和言语修辞，要求司法官员具备深厚的文学造诣和娴熟的论述修辞能力，由此形成了独特的判词书写风格。

清代张船山所作的“兄弟互殴之妙判”，即体现了卓越的论证说理能力与高超的写作艺术。此案中，郝燕山、郝鹤山兄弟二人因祖遗房产的收租问题产生争执而互相殴打。张船山在查明事实后，详尽说理，指出二人行为的不当之处，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各知悔恨，相对哭泣，求恩曲予矜全”。此外，判词中“兄兄弟弟，各安本业以为生；泄泄融融，共享皇家之雨露”等语句，重视排比、对仗等修辞手法的运用，有着极强的表述感染力和说服力，体现了判词文笔之美妙。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